

# 種植老花雌雄比率 2~3:1 較適宜



(阿郎攝)

**問**

(1)老藤的雌雄如何辨識及栽種？

(2)老藤種苗那裏可以購得？

(3)老藤適合栽種的地區及氣候？(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福興路24號王崑智)

**答**

台灣中部產老花，嘉南地區產老藤，高屏、台東地區產老葉，老花、老藤、老葉以其用途植株有異。一般檳榔用是老花仔，老花中部地區產地集中於彰化縣永靖、南投縣雙冬及國姓地區。

(1)老花的雌花比較粗，雄花細長。1分地可種280株，每叢種雌苗2~3苗，雄苗1苗，以利受粉。

(2)如要老花苗，可在5、6月栽植前半個月，通知種老花農民留腋芽(可與國姓鄉農會邱國真先生連絡)，每芽約15~20元。

(3)種植地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
①海拔不宜太高，怕霜害。

②雨量不宜太多(如宜蘭地區)。

③溫度以28°C較適宜，溫度太高地區亦不宜。(張瑞卿)

## 茶綠斑病

### 可用殺蟎劑防治

**問**

農曆年初所栽植的茶葉，陸續發生病變。首先由葉部產生黑斑點，而後呈現深褐色，接著葉片脫落，俟葉片落光之後，整棵葉莖枯乾死亡，唯獨根部仍見生機。寄上病變的茶葉標本數枚，請代為鑑定解答。(南投縣竹山鎮中山里頂林路131號王世禎)

**答**

所寄標本已經腐爛，但經檢視葉片部仍殘留受綠斑病(即褐色圓星病菌)危害過的痕跡，再經鏡檢葉片上病菌，多密布茶輪斑病病原菌(已形成孢子)，而輪斑病菌可能為後寄生者。

茶葉綠斑病，年中自秋季起逐漸嚴重，至春茶前即落葉，受害較重者會提前長出不良茶芽。根據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調查，綠斑病與錫蘭偽蟎的發生密度有顯著的關係，而綠斑病很可能是錫蘭偽蟎危害以後，自傷口侵入，此種情況在10數年前與鹿谷茶區所發生亦有相同之處，當時該茶區多採用殺蟎劑防治寄生於葉背害蟎，結果防治效果顯著。

所以你的茶園也盡可能採用上述方法防治，但噴藥時，最好均勻噴灑葉片正背面與枝條等，收效



(阿豐攝)

較大。如在採摘期使用藥劑防治時，請重視農藥殘留問題。若能兼噴茶園內的雜草，更可防治棲息在雜草內的神澤葉蟎，減少其傳播到茶叢的機會。(王兩全)

## 法律常識

「要式契約」與  
「不要式契約」

高瑞鋒律師

## 蝦類養殖 仍有前途

**問** (1)塩份重的土地種植泰國番石榴是否適宜？  
或那一種果樹較適宜？

(2)當今台南縣北門地區的海水養殖，以何種魚類或蝦類較經濟？蝦類近1、2年損失慘重。(台南縣北門鄉東壁村 674號王俊杰)

**答** (1)塩份重的土壤，pH值均呈強鹼性。如種植番石榴，番石榴本身所需微量元素，吸收困難，會造成根部養分吸收與生長均差，品質也低，因此所得成果不佳，建議莫大規模種植。其他經濟果樹也有此限，如無強風之慮，倒可試植蓮霧。

(王武彰)

(2)因台灣市場有限，極易飽合，而影響銷路與價格，所以一般以外銷市場做為導向，不然就只有自己開發市場，才能有利潤。

目前外銷種類以蝦類最被看好，草蝦、斑節蝦、紅尾蝦，魚類方面以石斑魚、黑鯛、赤鯮較被看好。其他鮫魷魚、九孔也被看好，但其要求水質要較好才行。

養殖水產生物都要有經驗技術，且須勤勞克苦。當然地利也相當重要，如果地利較差，就要利用技術加以克服。

蝦類養殖發生問題，就要針對問題解決，人家養不好，你能成功才會大賺錢。這次蝦失敗，主要為病毒及其他壓迫造成。所以在病毒未解決前（台大已初步成功），我們可想辦法減少壓迫感，則病毒也不會危害，如底質水質控制好，蝦密度不要太高，投餌量注意一下，即可得到成功一半。目前台灣水質污染利害，所以減少引用污染水，也是成功的一大關節，如沒有清潔水可引用，這些水經處理——藥物處理、生物處理後，再行引用，即可得到一些保障，所以不論多好的經濟魚蝦種，還是要靠我們技術管理才能得到成功。(丁雲源)

就契約的成立而言，大別可分兩類。一稱「要式契約」，一稱「不要式契約」。所謂「要式契約」，是指法律有特別規定，或當事人雙方有特別約定，必須訂立書面並或履行其他一定方式，始能有效成立的契約。所謂「不要式契約」，是指當事人雙方，一方有要約，他方有承諾，相互意思合致，僅以口頭或舉動，不必訂立書面，仍能有效成立的契約。

我國民事法是以「不要式契約」為原則，「要式契約」為例外。僅有極少數情形為「要式契約」，例如：(1)不動產租賃，期限逾1年者，應訂立字据（民法第422條）。(2)不動產物權的移轉或設定，應以書面為之（民法第760條）。(3)以債權為標的物的質權，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，如債權有證書者，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（民法第904條）。(4)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簽名，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的登記（民法第1,050條）。(5)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聲請法院認可（民法第1,079條）。其餘均屬「不要式契約」。

「要式契約」須立書面並或踐行一定方式，否則契約不能成立或生效。「不要式契約」固然不必訂立書面，但為了避免將來雙方對契約已否成立，或契約內容發生爭議，除一手交錢一手交貨，利害關係不大的日常簡易交易外（仍宜細心保留發票、存根、收据等，俾供必要時證明之用），應該養成隨手立下書面契約的習慣。

簡單的說，契約書是「要式契約」的必要條件，是「不要式契約」最有力的證明方法。不論你所成立的是「要式契約」或「不要式契約」，訂立契約書，只有好處，沒有壞處，又何樂而不為？